

灵宝市军粮供应站速冻食品车间 项目二期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LBGZ[2025]115-ZC078；

灵宝竞磋采购-2025-51；HNZNCT-2025-012

采 购 人：灵宝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能城投（河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39
第六章 图纸（另附）	4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1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
一、磋商响应函.....	44
二、磋商报价表（第一轮）	45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6
四、授权委托书.....	47
五、投标承诺函.....	48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0
七、施工组织设计.....	51
八、项目管理机构.....	55
九、资格审查资料.....	58
十、服务承诺.....	63
十一、其他材料.....	6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灵宝市军粮供应站速冻食品车间项目二期的潜在投标人应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04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灵宝市军粮供应站速冻食品车间项目二期

2. 项目编号：LBGZ[2025]115-ZC078；灵宝竞磋采购-2025-51；HNZNCT-2025-012

3. 项目概况：本工程为灵宝市军粮供应站速冻食品车间项目二期，新建一座，改造两座，包含土建、钢构，水电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4. 招标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列明的所有内容；

5. 预算金额：103.952799 万元；

6.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7.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8. 工期：60 日历天；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在其它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且须提供近三个月连续在本单位缴费的社保证明（以社保网络查询或社保中心出具的证明为准）；

3.4 投标人出具无行贿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企业自行承诺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单位公章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6 根据《灵人社【2019】28号》文件规定投标人需提供人社局出具的建设工程无拖欠农民工(员工)工资证明（函）；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承诺，格式自拟。

3.8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报名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方式

1、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三 门 峡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平 台 操 作 手 册 ：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00325/4a2f9fa3-b923-4ddd-bd6f-138a0b63f7d1.html>

办 理 CA 证 书 ：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11105/57b16af9-ab87-4395-a723-7758c628a3f8.html>

注：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招标，不再收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费。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时间：2025年05月22日至2025年06月04日08时30分；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

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性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四、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五、其他：

1、资格评审部分：资格评审以响应性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性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响应性文件编制部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响应性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性文件编制，在响应性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性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以响应性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4、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六、开标时间和地点

1、响应性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06 月 04 日 08 时 30 分；

2、开标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评标一室（灵宝市金城大道农村信用联社 12 楼）。

七、发布媒体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同时发布。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监督单位：灵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8-8852670

监督单位：中共灵宝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中心纪律检查委员会

联系电话：0398-8851760

采 购 人：灵宝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中心

地 址：河南省灵宝市尹溪路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13939889700

招标代理机构：中能城投（河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122 号 3 号楼 3 层 307 号

联系人：魏女士

联系电话：1328398975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采 购 人：灵宝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中心 地 址：河南省灵宝市尹溪路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13939889700
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能城投（河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122号3号楼3层307号 联系人：魏女士 联系电话：13283989759
1.3	项目名称	灵宝市军粮供应站速冻食品车间项目二期
1.4	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灵宝市军粮供应站速冻食品车间项目二期，新建一座，改造两座，包含土建、钢构，水电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1.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6	预算金额	103.952799 万元
1.7	招标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列明的所有内容
1.8	工期要求	60 日历天
1.9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0	安全目标	确保不发生有人员伤亡的安全责任事故
2.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中小

		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在其它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且须提供近三个月连续在本单位缴费的社保证明（以社保网络查询或社保中心出具的证明为准）； 3.4 投标人出具无行贿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企业自行承诺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单位公章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6 根据《灵人社【2019】28号》文件规定投标人需提供人社局出具的建设工程无拖欠农民工（员工）工资证明（函）；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承诺，格式自拟。 3.8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
--	--	---

		性磋商文件。
2.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3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2.4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2.5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2.6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 时间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2.7	分包	不允许
2.8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 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和修改文件（如有）、 工程量清单等。
2.9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 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04 日 08 时 30 分
3.0	投标人确认收到竞 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的时间	时间：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形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交易系统上回复确 认
3.1	投标人确认收到竞 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的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3.2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3.3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 的通知》（豫财购[2020]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 保证金。
3.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 份要求	三 年，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成立不 足三年的，以公司成立年份计算）。
3.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 目的年份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根据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编制投标文件； 2、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交一份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需加盖公章。
3.8	电子签章要求	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投标人盖章的，以签电子签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9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	1.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2.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

		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4.0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5 年 06 月 04 日 08 时 30 分 磋商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评标一室
4.1	磋商程序	按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时间顺序磋商。
4.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评审专家 2 人从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抽取终端随机抽取。
4.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4.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在中标后 7 日内递交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按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4.5	质保金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4.5.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中标单位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或工资保函,保障金为中标价的 2%。一旦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6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为:103.952799 万元; 凡投标人的磋商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4.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4.8	相关费用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在收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费；
4.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承担，收费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代理费和产生的其它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 单位名称：中能城投(河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明理路支行 账号：76120078801700003079
5.0	不良行为记录	在以往建设项目中，因质量、安全、节能及交易活动受通报批评或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5.1	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小型、微型企业按5%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5%）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5%的扣除。 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1-5%）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5%的扣除。 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报价=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报价×（1-5%）。 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2 成交公示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在本磋商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予以公示。
5.3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5.4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5.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5.6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投标人须知、评审方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5.7 电子化 交易注 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http://t.cn/A6ZvtVob 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供应商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

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t.cn/A6ZvtVob>），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1）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

（三）电子化项目供应商、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

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投标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磋商响应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磋商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需要完善主体库信息。评标委员会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 （一）评标时，评委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需要完善主体库信息。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所提交的任何原件。 注：在项目开标时间起至评标结束至，市场主体库将处于锁定状态。如连续投报多个项目，市场主体库锁定时间也将延长，请供应商合理安排资料上传时间，尽可能早的将所有项目资料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供应商市场主体库。 具体操作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操作手册》。 链 接 地 址 ：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00325/4a2f9fa3-b923-4ddd-bd6f-138a0b63f7d1.html （二）项目成交结果公示时，将同时公示中标供应商市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三）供应商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磋商响应人自行承担。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供应商须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若因“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

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磋商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磋商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磋商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磋商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磋商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磋商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投标人在踏勘现场中看到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 （二）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三）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四）合同条款及格式
- （五）工程量清单（另附）
- （六）图纸（另附）
- （七）技术标准和要求
- （八）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公告形式发布到网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3. 竞争性磋商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第一轮）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承诺函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服务承诺
- 十一、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投标人应对本次招标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进行报价。磋商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3.2.2 磋商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技术规范等规定的，实施和完成招标工程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投标人的磋商报价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等，充分考虑市场价格、风险因素，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3.2.4 投标人应结合自身条件，并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难度、工期的要求、质量要求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市场价格调整因素等各方面原因合理报价。磋商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了在施工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费用。成交人无权再以任何理由提出延长工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3.2.5 投标人在磋商报价前可踏勘施工现场，充分考虑工地现状条件可能影响到工程正常施工的所有风险因素。无论投标人是否进行了上述现场踏勘工作，其磋商报价中均将被认为已包含有工地现状在施工作业期间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投标人成交后则无权因此要求任何工期或费用上的索赔。

3.3.6 施工期间由于工程条件发生变化或投标人原因造成施工方案的更改，所增加的措施费用及工期一概不予调整，相应的费用投标人应在磋商报价中充分考虑，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2.7 磋商报价要求

(1) 各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份完整的工程量清单；

(2) 各投标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充分考虑该工程实施时的各种风险，并将其考虑在本次投标报价各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 本次磋商的最终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控制价，高于磋商控制价的报价将不再评审；

(4)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5) 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方式，允许二次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公告

3.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磋商响应文件可按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项目实施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点击以下链接学习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00325/4a2f9fa3-b923-4ddd-bd6f-138a0b63f7d1.html>

3.7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4. 投标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4.1.1 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投标人盖章的，以签电子签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

5.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5.2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

5.3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

续开标。

5.4 磋商小组

5.4.1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评审专家 2 人从三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抽取终端随机抽取。

5.4.2 磋商小组对所有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递交给采购人。

5.4.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5.4.3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初步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5.4.4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5.5 磋商原则和方法

5.5.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5.5.2 磋商在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遵照磋商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5.3 评审方法

- (1) 初步评审(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确定合格的投标人。

(2) 各投标人依据各自情况进行最后报价。

(3)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 对投标人的评价

5.6.1 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且通过初步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5.6.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完成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可以为两家。

5.6.3 经磋商确定最终工程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6.5 如果第一名投标人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7 确定成交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6.2 成交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成交候选人。

6.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投标人。

6.4 履约、支付担保

6.4.1 履约担保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前附表一致。

6.4.2 采购人支付担保的提交与释放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前附表一致。

6.4.3 成交人不能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

和标准进行评标。

7.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符合性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在其它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且须提供近三个月连续在本单位缴费的社保证明（以社保网络查询或社保中心出具的证明为准）
		承诺书	投标人出具无行贿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企业自行承诺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证明函	根据《灵人社【2019】28号》文件规定投标人需提供人社局出具的建设工程无拖欠农民工(员工)工资证明(函)
		信用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单位公章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期	6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磋商报价	不得超出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预算金额

综合评分部分（满分 100 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标：__ 30 __ 分 技术标：__ 50 __ 分 商务标：__ 20 __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 分)	磋商报价	1、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2、所有为未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其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 3、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投标报价）×30 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本项目小型、微型企业按 5%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5%）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5%的扣除。 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1-5%）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5%的扣除。 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报价=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报价×（1-5%）。 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注：供应商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标 (50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根据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 4-5 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 1-3 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5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根据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及可操作性，在 0-10 分范围内打分： （1）施工方法合理 5 分，基本合理 3 分，一般的 1 分；否则不得分； （2）施工技术措施合理 5 分，基本合理 3 分，一般的 1 分；否则不得分。	1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完整性、可行性。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 4-5 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 1-3 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5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得 0-5 分。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 4-5 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 1-3 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5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在 0-5 分范围内打分：具有针对性、合理性的 5 分；较有针对性、合理性的 4 分；一般针对、合理的 2 分；缺项不得分；	5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根据工程进度计划合理性和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在 0-5 分范围内打分：具有针对性、合理性的 5 分；较有针对性、合理性的 4 分；一般针对、合理的 2 分；缺项不得分；	5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根据资源配备的合理性、满足性，在 0-3 分范围内打分：具有针对性、合理性的 3 分；较有针对性、合理性的 2 分；一般针对、合理的 1 分；缺项不得分；	3 分
	施工网络图	根据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图表的合理性、可行性，在 0-3 分范围内打分：具有针对性、合理性的 3 分；较有针对性、合理性的 2 分；一般针对、合理的 1 分；缺项不得分；	3 分
	节能减排与工艺创新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在 0-3 分范围内打分：具有针对性、合理性的 3 分；较有针对性、合理性的 2 分；一般针对、合理的 1 分；缺项不得分；	3 分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程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在 0-3 分范围内打分：具有针对性、合理性的 3 分；较有针对性、合理性的 2 分；一般针对、合理的 1 分；缺项不得分；	3 分
	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	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在 0-3 分范围内打分：具有针对性、合理性的 3 分；较有针对性、合理性的 2 分；缺项不得分；	3 分
	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商务标 (20 分)	履职尽责承诺 (0-5 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在 0-5 分范围内打分：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得 5 分；比较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 3 分；片面、不详细、不完整的 1 分；缺项不得分。	
	优惠承诺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	

(0-6 分)	承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3-6分；承诺基本合理，基本符合要求、基本切实可行的1-3分；承诺不合理、不科学的不得分。
质量、工期承诺（0-3 分）	承诺质量、工期达到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具体措施，在 0-3 分范围内打分：合理、详实可行的得 2 分；较合理、详实可行 1 分；缺项不得分。
企业业绩（6 分）	企业2022年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6分。（以合同、中标通知书或验收报告为准。）

投标人综合得分=报价标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投标人所承诺的应达到的工程质量标准及其他承诺应达到的标准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磋商小组对施工组织设计、企业实力、磋商报价、其他因素得分进行汇总，计算过程和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各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经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报价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标计算出得分；
-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过程中保留小数点后三位，最后投标人得分汇总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报价标+技术标+商务标

3.2.4 在磋商小组完成对报价标、技术标、商务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

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2.5 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甲方：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相关规定，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_____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格履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质量标准

-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施工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施工方案和工程量清单所标示的全部内容。
- 4、承包方式： 合同价款包含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施工方案和工程量清单所标示的全部内容、材料、人工、质量、安全等，漏算错算等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合同总价：固定价人民币（大写） （¥ 元）

6、施工材料及设施设备品牌及型号：按照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7、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及合格标准。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开竣工日期： 年 月 日起组织人材机进场施工。工程总工期为____个日历天；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2、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由乙方提供开工计划筹备单及施工组织设计为内容和依据，乙方依责确保按时完成。

3、工程责任缺陷期：自验收合格起____年（设施设备类，国家有相关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 30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查看并在 36 小时内修复至甲方可正常使用。

第三条 工程款结算及工程验收

1、付款方式:。

2、甲方应及时将工程款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

3、工程验收:工程完工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后7天内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并于验收后7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如果工程施工质量没有问题要及时进行工程交接。

4、工程质保:质保期内若因乙方质量原因,需整改及维修的,由乙方负责安排人员积极进行整改及维修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工程质量及安全

1、乙方所施工的工程项目执行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标准。

2、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要求组织施工,并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进行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3、乙方施工前须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正确、完整地执行。施工过程中的人员伤、亡事故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4、施工期间,乙方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和建筑垃圾,做到施工现场整洁,文明施工。

第五条 双方责任及义务

1、甲方的责任

1.1 为保证乙方施工的合法性,甲方负责办理工程施工所有必须的审批手续,乙方应积极给予配合。

1.2 甲方指定_____为代表,负责交换、协调、处理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事宜。

1.3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乙方的责任:

2.1 乙方进场后严格服从甲方管理;

2.2 乙方负责施工人员食宿、人身安全、施工安全,施工期间如有事故发生,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2.3 施工保护工作的要求: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的使用的照明、

看守、围栏和警卫等。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全部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2.4 对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的要求：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施工期间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的六个百分百进行施工。

2.5 施工场地整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施工所产生的垃圾及时清运至政府指定垃圾场，做到工完场清，地面洁净。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合同文件的要求，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每延迟清理一天罚款 5000 元。

2.6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应对甲方的损失给予每日_____，小写：_____元人民币赔偿，以此类推。

2.7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_____，职务：_____。

2.8 乙方项目经理：按投标文件执行。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违约的处理：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造成工期延误责任分担：甲方违约，工期相应顺延，乙方违约，工期不得顺延。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延期，乙方无权要求相应损失（包括不可抗力等）；因设计变更造成延期如变更部分不超过总工程量 30%的，乙方承诺放弃违约请求权。

2、违约金的标准：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单方终止合同属毁约 2、违约金的标准：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单方终止合同属毁约，毁约方负责赔偿因此为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七条 其它事项

1、工程内容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遵守合同要求，保证工程质量。

2、投标文件及现场承诺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达不到投标文件或现场磋商时的承诺，医院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因此为乙方造成的损失。

3、工程量变更须经双方及设计、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办理签证。

4、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

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或者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甲方人民法院起诉。

5、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其它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签字：

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图纸（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灵宝市军粮供应站速冻食品车间项目二期，新建一座，改造两座，包含土建、钢构，水电等。

二、编制依据

1、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及配

套文件；

4、其他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已计取；

5、本工程执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文，税率 9%；

6、材料价格参考 2025 年第 1 期《三门峡工程标准造价信息》的除税价格，三门峡造价信息没有的参照河南省 2025 年 3 月专业测定价及同期三门峡市场价格；

7、人工费、机械费和管理费价格指数执行第 16 期价格指数（2024 年 7-12 月）。

三、其他

1、专业工程暂估价：

（1）全自动包装机一台（具体参数详见设计图纸），税前价为 147964 元；（2）拆除室外变压器后把原有变压器重新安装至屋顶（包含拆除、安装以及安装所需材料），税前价 40000 元；

（3）拆除室外空调外机后把原有空调外机重新安装在房屋西侧（包含拆除、安装以及安装所需材料），税前价为 20000 元。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自拟)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工程项目名称）工程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磋商报价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的磋商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并按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实施，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工程磋商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3.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 除非另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如我方成交确定为成交人：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响应函递交的磋商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并按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4）我方承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进行施工、满足采购人进度要求并按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报价表（第一轮）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编号	
技术负责人		级别		编号	
投标范围					
磋商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质量要求					
工 期					
磋商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因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及盖章，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

五、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八）承诺不随意更换项目经理，一旦更换项目经理征得甲方同意。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 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本表后附一下资料：

1、项目经理附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证书，近三个月连续在本单位缴费的社保证明；

2、其他人员岗位证书；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无在建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年 月 日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料的扫描件。

（二）近三年内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本表后附合同、中标通知书或验收报告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三）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附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致（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_____，注册地点为 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_____，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 _____，联系方式为 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一、我公司_____及法人_____自成立以来,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从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四、坚持投标独立性,保证不以任何手段了解或意图了解其他投标参与人情况及其报价信息。除公开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外,保证不以其它方式刺探或意图刺探贵司评标、议标信息及其进展。

五、若出现上述行为,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单位）：

我单位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非联合体投标，特此承诺。

若承诺不实，同意取消投标资格，接受相关处理。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一、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可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不删除本项，标明不属于中小企业）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不删除本项，标明不属于中小企业）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不删除本项，标明不属于监狱企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不删除本项，标明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附件 2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公司郑重承诺：

1、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并禁止分包单位再分包或层层转包。

2、自己雇佣农民工，与农民工签订劳务合同，如果有分包的督促劳务公司与农民工签订劳务合同并到总包单位备案。农民工工资由本公司或劳务公司直接足额发放到农民工本人手里，严禁发放给“包工头”。如“包工头”携款逃逸，或因其他原因无法支付民工工资，由本公司负责支付。

3、按照“总包负总责”的原则，若发生集体上访事件，第一时间到场解决，若确认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不论何种原因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不能垫付的同意动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及时按规定补齐。

4、切实做好农民工记工考勤工作，按约定及时与农民工结算工资。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和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或因劳资纠纷造成农民工上访，并引发群体性突发事件，本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任何处罚决定。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灵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文件

灵人社〔2019〕28号

关于在招投标活动中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保障农民工权益的通知

各乡镇、市直各单位、各招（投）标人、各招标代理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三门峡市及灵宝市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相关规定，加强源头监管，依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切实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时，应当在投标人须知中将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出具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作为资格审查合格的必要条件。

二、凡是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的单位，必须签订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并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列入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

三、投标人需提供建设工程无拖欠农民工（员工）工资证明（函），依法参加招投标活动，未提供证明的不予通过资格审查。注册地在灵宝市的投标企业，直接到灵宝市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开具证明（函）；灵宝市以外的投标企业，持属地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开具的无拖欠农民工（员工）工资证明函且备注劳动保障监察部门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然后到灵宝市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核查备案。

开具无拖欠农民工（员工）工资证明（函）需要提供以下材料：(1)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2)施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3)招标（资格预审）公告复印件(4)《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四、建设工程项目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严格按照时间节点督促中标人到灵宝市农村信用联社营业部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同时到市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教体局、农牧局、林业局、河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五、充分利用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对拖欠工资等失信记录录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对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或造

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列入“黑名单”，公开曝光。严格执行市场准入限制和清出制度，对于有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和个人，在有效期内对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资格限制，禁止中标政府工程。

六、本文件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

附件：无拖欠农民工（员工）工资证明（函）

灵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无拖欠农民工（员工）工资证明（函）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
(函)

经审核，_____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期间，未发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此证明仅用于_____招标）。

特此证明
(有效期 30 天)

_____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注：本书一式两份，一份交投标企业，一份留存。